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一、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学习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宣贯习近平法治思想

东城区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通过局长办公会会前学法、党员大会、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等形式持续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使局机关全体干部及工作人员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进一步学深悟透，狠抓落实，更好地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具体业务实践中。

加强宣传贯彻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纪律规定的学习，积极开展警示教育，主动接受党内、纪检、人大、社会及舆论监督，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及各科室队负责人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办事。

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部署，组织全体机关干部学法用法；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督促执法人员对全部执法过程进行记录，增强执法的规范性；结合全区案卷评查情况，督促对近年来行政处罚案卷开展自查自纠。

（二）强化机关干部学法普法，增强应急安全法治意识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区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培训班课程，设置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课程；落实东城区应急管理系统“八五”普法规划，推进局机关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开展局长办公会会前学法4次，结合局机关“干部教育日”，持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行政复议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及事故调查处理等专题法治讲座4次；“12·4”国家宪法日、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期间，组织局机关新任职干部及行政人员宪法宣誓仪式，利用微平台开展线上法治问答互动；在局机关开展宪法及应急安全法律法规学习宣贯，组织局机关干部旁听庭审活动，进一步增强机关干部利用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开展应急安全工作的能力。

（三）全面推进执法标准化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围绕市、区应急管理重点任务，制定《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机构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对照创建标准完善机构及制度建设，统一执法标准，强化执法保障、管理及考核，提高执法人员法治水平和业务素质；拟定2023年度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计划，并根据执法计划制定年度“双随机”执法检查方案。充分发挥区安委会综合协调作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机制，与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联合执法检查，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及“互联网+监管”。

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方案，建立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按照《北京市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目录清单》施行轻微违法行为“首犯不罚”，推行审慎包容监管；持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聘请专家对高风险点位开展隐患排查，现场指导企业有效整改隐患，开展普法宣教，将打造应急法治文化融于日常执法行动，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实效性。

年度计划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466家次，检查重点单位286家，2023年检查重点单位286家，全部检查478家次，超额完成年度计划。每季度向应急管理部、区司法局报送典型案例，报送合格率100%，年度利用微信公众号通报典型案例4起，切实发挥行政执法案例警示及指导作用。

（四）落实依法行政体制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坚持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专业律师作为局法律顾问，建立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公职律师作用，落实局重大执法决定、规范性文件、局机关合同及执法案卷法制审核，严格法制审核流程；全面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程序，组织重大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切实执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

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每季度进行行政执法数据分析及通报，年度组织执法案卷评查2次，集中处理案卷及规范问题，提高案卷制作水平；结合市、区工作要求，做好区应急管理系统规范性文件备案及清理工作；完善投诉举报奖励工作机制，制定《东城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实施细则》，依法核实发放安全生产举报奖励1.8万元；推进局机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维护管理，持续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及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2023年度局机关做出重大执法决定7件，法制审核执行率100%，办理行政复议答复2件，裁定维持原处罚决定1件，裁定终止复议1件，未出现涉及行政调解、行政诉讼案件。

（五）持续深入落实“八五”普法，多措并举开展法治宣贯

针对不同群体开展应急普法培训，深入崇远集团、航星园建筑工地企业及北新桥街道等基层一线开展安全生产专题普法讲座；制定“法律十进·以案释法”东城区活动方案，组织动员辖区应急干部及专职安全员参与全市宣讲活动，自主制作并上报危险化学品违法储存“以案释法”视频，落实年度“法律十进·以案释法”东城区宣讲活动；年度联合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开展两期安全生产明白人专题培训，受众400余人，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作为重要课程内容，持续发挥“安全生产明白人”品牌法治影响力；积极参与国家安全教育日东城区主会场法治宣传活动；联合区教委、区消防支队，开展“5·12”全国防灾减灾日”校园主题宣传及安全体验系列普法宣教；“6·16”安全生产咨询日期间，按照“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要求，结合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部署，在前门大街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政务开放日”主题宣教活动。

2023年“八五”普法中期评估之年，区应急管理局系统整理普法宣教工作材料，开展“八五”普法中期自查迎检，并持续落实普法责任制各项工作要求，年度深入基层、社区开展安全生产系列普法宣教6次，线上推送普法宣教信息20余篇，向安委会成员单位及辖区企业发放法律法规及普法宣传品600余份。

（六）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提升依法防灾处突能力

积极配合开展应急管理体系立法评估，密切结合市、区工作要求，围绕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突发事件应对和法律应用成效等重点内容开展系统梳理分析，在区属各部门广泛征求《北京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立法需求与建议并整理报送；上下联动完备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全面督导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目前44部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中11部已完成并印发，9部起草完成征求意见中，另有5部正在起草，13家街道已完成本级总体预案修订工作；制定修订《东城区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管理办法》、《应急演练实施指南》、《应急演练评估实施办法》等区级文件，制定年度东城区应急演练工作计划，指导督促全区各单位开展应急演练近200场次，开展三次区级综合应急演练。

清查摸底完成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以自然灾害防治为引领，将普查数据融入东城区防灾减灾救灾常态工作，推进普查成果落地应用；多方协调充实丰富应急物资储备，充分利用市级转移支付资金购置各类应急物资4万余件（套）；因地制宜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成对广渠门中学等30处学校类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提升改造；融合建设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组建了地震应急轻型搜救队，将原有灾害信息员、地震速报员和安全生产巡查员队伍整合为以“一专多能”“一队多用”为目标的专业灾害信息员队伍，连续四年为灾害信息员队伍组织技能培训、配备防灾应急包等，累计培训近万人次。

1. 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综合执法机构法治化水平仍需提高

随着综合执法机构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对执法法治化提出新要求，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过程中存在部分执法人员对执法及法治教育培训重视程度不足，日常执法业务能力和法治意识仍有欠缺，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化程度有待提高，综合执法机构规范化和法治化水平尚需进一步提高。

（二）执法及法治业务培训力度仍需加强

市、区近年对执法及法治业务培训均提出新任务新要求，综合执法机构标准化每年应自主开展组织执法人员业务及法治脱产实训不少于2周，内容包含最新版职权清单与法律法规、国标地标、执法队伍相关纪律规定、执法实操等内容；东城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执法机关年度开展执法人员全员轮训不少于60学时等，根据局机关工作实际，目前机关自主开展全方位专业执法培训仍需协调专项财务和师资支持并进一步规划落实。

1. 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宪法法律至上；高度重视机关法治建设各项任务，亲自动员部署，全面尽职履责。局领导班子定期听取机关法治工作情况汇报，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纳入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内容。

党委加强宣传贯彻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对法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多种形式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内纪律规定的学习，开展拒变防腐警示教育，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学法用法，解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局机关法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及各科室队负责人依法办事，坚决杜绝领导干预行政执法案件办理。

党政主要负责人研究指导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参与区政府常委会会前学法，解读《北京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主持局机关宪法宣誓仪式并监誓，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落实局长办公会会前学法，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加强局机关依法行政，杜绝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并主动接受党内、纪检、人大等各级各类监督。

1. 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坚持依法行政，深入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任务

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及依法行政工作要求，加强法律法规、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将依法行政、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局年度绩效考核；党政领导干部坚持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持续落实局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及局长办公会会前学法制度；加强机关法治队伍建设，督促全体干部自觉运用法治思维、法治理念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二）严格执法监督，持续推进执法机构标准化建设

围绕市区两级考核重点，坚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做好信息公开、执法过程全纪录及重大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充分利用局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专业优势，加强法制部门对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持续发挥局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参谋助手作用；坚持做好局机关重大文件及合同法制审核和行政执法流程深入监督，加强执法案卷评查，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三）加强法治宣教，提升应急管理系统普法实效

充分结合“5·12”防灾减灾日，“6·16”安全咨询日、“12·4”国家宪法日等契机，弘扬宪法精神，开拓创新，持续将“法律十进·以案释法”活动落实到位，发挥应急安全文化品牌效应，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及应急安全法治宣教；坚持将法律法规课程作为全区应急管理干部培训班和“安全生产明白人”培训重要内容；加大行政执法及法治教育资金投入和培训力度，着力培养执法经验丰富、专业性强的应急管理干部，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化水平。